

113年國家C級室內排球裁判講習會（臺灣體大） 合格名單

113.06.07~06.09 臺中市立雙十國中

歐○○軒	賴○○瑋	夏○○當	王○○皓	汪○○祐
張○○瑋	張○○凱	唐○○頡	王○○瑄	郭○○亨
莊○○宇	賴○○梵	許○○培	黃○○嘉	李○○陽
徐○○珮	陳○○翎	韓○○樟	陳○○真	胡○○智
宋○○翰	邱○○翰	洪○○	詹○○捷	曾○○蓉
蔣○○翰	施○○棟	蕭○○均	許○○銓	張○○捷
盧○○	黃○○軒	梁○○軒	楊○○婷	洪○○家
許○○凱	柳○○益	張○○馨	陳○○婕	江○○達
卓○○賢	許○○魁	許○○榛	呂○○苡	施○○偉
李○○宏	許○○豐	陳○○嘉	宋○○昕	劉○○慰
林○○慧	蕭○○漢	花○○軒	饒○○瑤	吳○○智
王○○安	吳○○廷	李○○	劉○○君	劉○○誠
曾○○恩	何○○綸	張○○儒	蘇○○暄	謝○○安
劉○○軒	黃○○堯	項○○權		
合格人數：68人				

備註：

- (一)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- (二) 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- (三) 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- (四) 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(五大盃賽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)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- (五) 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